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認購合共1,266,815,13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的普通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港幣0.101元，經參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01元；(ii)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0864元；及(iii)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當中最高者釐定 |
| 授出購股權總數目 | : | 1,266,815,134份購股權（持有人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 |
|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港幣 0.101 元 |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 |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

於上述所授出的 1,266,815,134 份購股權中，739,997,516 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董事，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叶燁 | 執行董事 | 156,817,618 |
| 楊浩英 | 執行董事 | 156,817,618 |
| 潘康海 | 執行董事 | 156,817,618 |
| 鄒敏兒 | 執行董事 | 50,000,000 |
| 趙彤 | 執行董事 | 156,817,618 |
| 安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681,761 |
| 張榮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681,761 |
| 馮子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681,761 |
| 巫克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681,761 |
| | | <u>739,997,516</u>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董事亦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一位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